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7859301452025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| 品牌    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机动车辆保险 | -            | -  | 品牌:,保险险种:机动车保险服务 | 1    | 件    | 3427.83 | 3427.83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| 3427.83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| 叁仟肆佰贰拾柒元捌角叁分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吉ADT3696 交强险保费950元，商业险保费2477.83元  
银行转账，甲方应向乙方以下指定账户进行支付：  
单位名称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 
22001450100059330311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交强险参照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》；商业险参照《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2020版）》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建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0145010005933031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